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(2022)232号

南区街道铭日工业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成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鳌长公路33号铭日蓝天公寓1203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UKTP54

我局收到你公司铭日工业厂房（项目代码：2203-442000-04-01-454327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62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4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702 元，免征省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8731.8 元，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70.2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南区街道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